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慧綏

電話：(02)8995-6132

傳真：(02)89956139

電子信箱：E7300017@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03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503698A00\_ATTCH1.pdf、050369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08年「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公告受理報名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第3點規定及第8點附件2、附件3，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1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0175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及108年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如附件）。
- 二、旨揭計畫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8月20日止受理報名參選。凡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營運中之事業單位、機關(構)團體、非營利團體，於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均可報名參選。
- 三、參選資格及相關訊息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 (<https://ntda.wda.gov.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綜合規劃科 收文:108/04/12 屏東



1080084443

有附件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電 2019/04/22 文  
交 15:08:52 換 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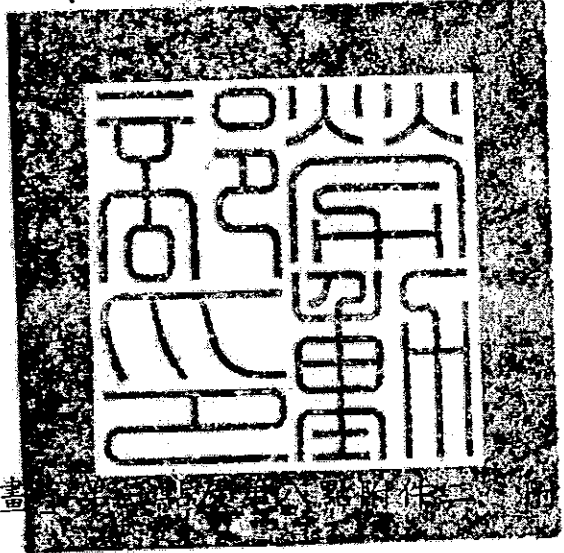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0175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

## 部長 許銘春

447

448

449

450

# 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

三、各獎項報名資格如下：

## (一) 大型企業獎：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非屬中小企業之企業；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經評鑑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者。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TQS)」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事業機構。但屬國家推動重點產業、增資擴展或業務重整合(分)併為獨立單位者，不在此限。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 中小企業獎：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核准發給開業執照之診所(開業醫院)及經評鑑為地區醫院者。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 TTQS 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事業機構。但屬國家推動重點產業、增資擴展或業務重整合(分)併為獨立單位者，不在此限。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機關(構)團體獎：

1. 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其推廣教育單位等，及依職業訓

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在內，辦理訓練之機關（構）。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 TTQS 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滿三年且營運中之單位。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政府機關（構）依規定提繳公教人員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學校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

(四) 非營利團體獎：

1. 依法辦理工會、公（協）會、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團體。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 TTQS 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單位。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五) 各類報名單位 TTQS 評核結果未達銅牌等級或未曾接受 TTQS 評核者，得接受本部至多二次 TTQS 公費輔導，並於複審階段開始前經 TTQS 評核為銅牌等級以上者，始得進入複審階段之評選。輔導作業由承辦單位依報名單位送件順序進行安排。

前項輔導作業因本計畫輔導經費用罄，仍得依「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報名單位登記所在地之 TTQS 分區服務中心申請輔導。

報名單位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金融

機構拒絕往來戶。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一至三年內，無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之重大缺失者。

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獎項類別。參選獎項類別得經複審共識會議討論後，經報名單位同意變更之。

各報名單位間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者，報名單位應就其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

分公司之人才發展績效及創新性與總公司有所差異者，得報名參加。

報名單位所附各項資料經查有不實者，或於本獎項頒發日前有本計畫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之重大缺失，本部得撤銷其參選或得獎資格。

**國 家 人 才 發 展 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NTDA)  
**報 名 表**

報名單位：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報 名 獎 別  
(請勾選)

大型企業獎

中小企業獎

TTQS 評核：牌別

報 名 資 格 依 據 取 得 日 期：            年            月  
(請勾選)

相關獎項：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必 填)

分 機

E - M A I L (必 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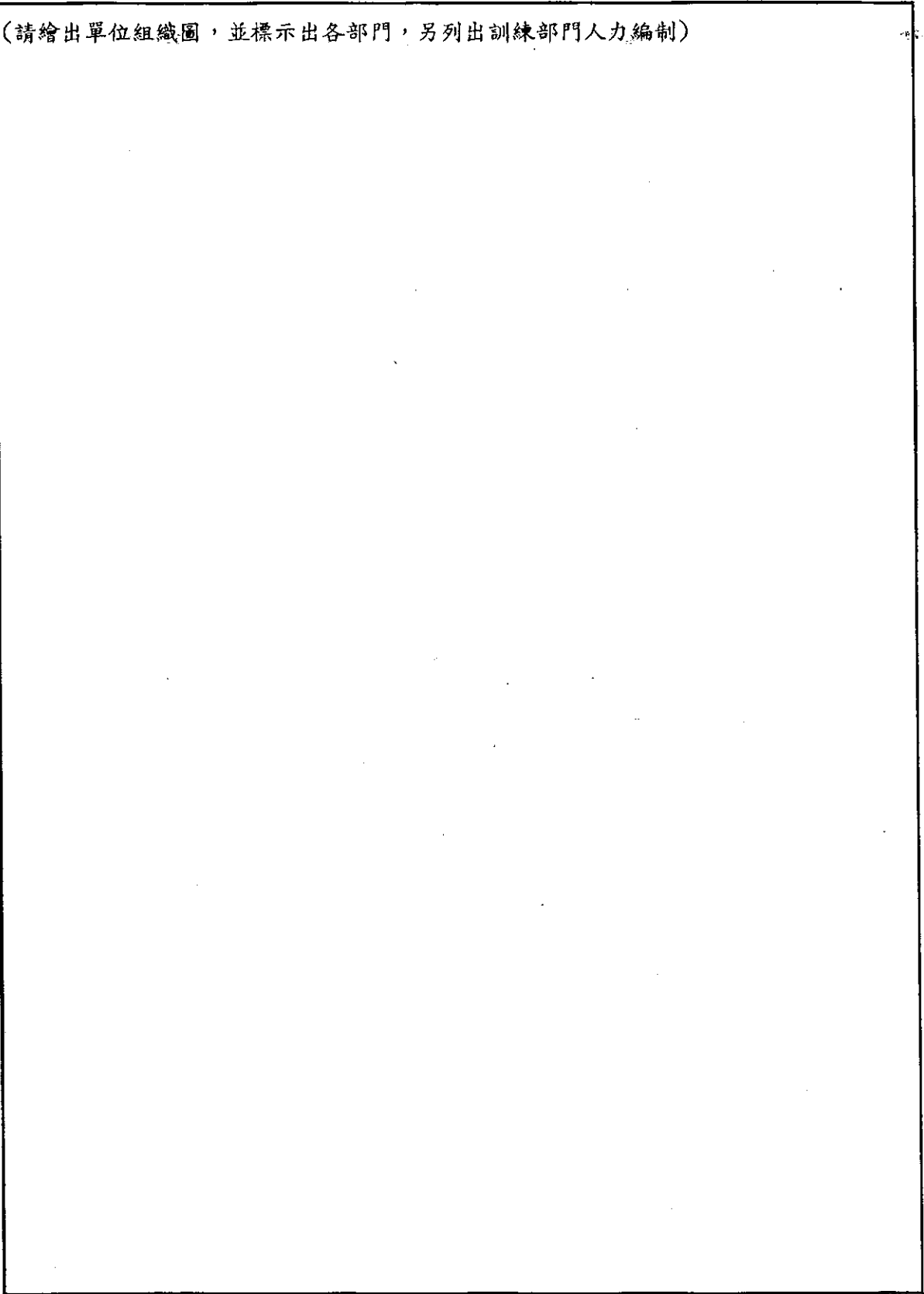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http://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區鄉 村號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員工人數	共計 人(報名截止日前一年1月至12月平均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報名截止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臺幣 元整
訓練人力之配置	主管： 人，行政人員： 人，訓練人員： 人，其他： 人(說明： ) 總計： 人
註記	1. 有無本計畫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 2. 各報名單位間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者，報名單位應就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其人力發展績效應提出與母公司或總公司間之差異)
<p>承諾配合事項：</p> <p>1. 本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承辦單位就附件一所列事項進行徵信作業，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報名資格。</p> <p>2. 本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報名之相關非機密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p>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 二、單位組織架構圖

(請繪出單位組織圖，並標示出各部門，另列出訓練部門人力編制)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以2頁為限。

三、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之簡述(3,000字為限)

1. 經營願景、使命與落實之軌跡

2. 單位人才發展體系之內部增值、創新方案與擴散效益(可參考評分項目撰寫)

3. 組織與持續改善成效(簡述願景落實程度)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四、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體系運作】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1. 組織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及目標與需求的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或相關職能資源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4. 人才發展架構體系之建置及維運
<p>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p>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45頁為限。

五、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績效連結】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績效連結	5. 人才發展與組織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6. 人才發展與員工個人發展、績效之連結
	7. 人才投資效益-因應組織與員工需求的人才投資積極作為，及其提升組織生產力、組織績效表現、人力資本、職能應用等之具體績效連結
<p>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p>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45頁為限。

六、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創新性及 效益擴散	8.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9.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0.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或職能應用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代表性特色或突破，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
	11.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p>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p>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45頁為限。

附件三 機關(構)團體獎與非營利團體獎報名

# 國家人才發展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NTDA)

## 報名表

報名單位：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報名獎別  
(請勾選)

機關(構)團體獎

非營利團體獎

報名資格依據  
(請勾選)

TTQS 評核：牌別

取得日期：            年            月

相關獎項：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必填)

分機

E-MAIL(必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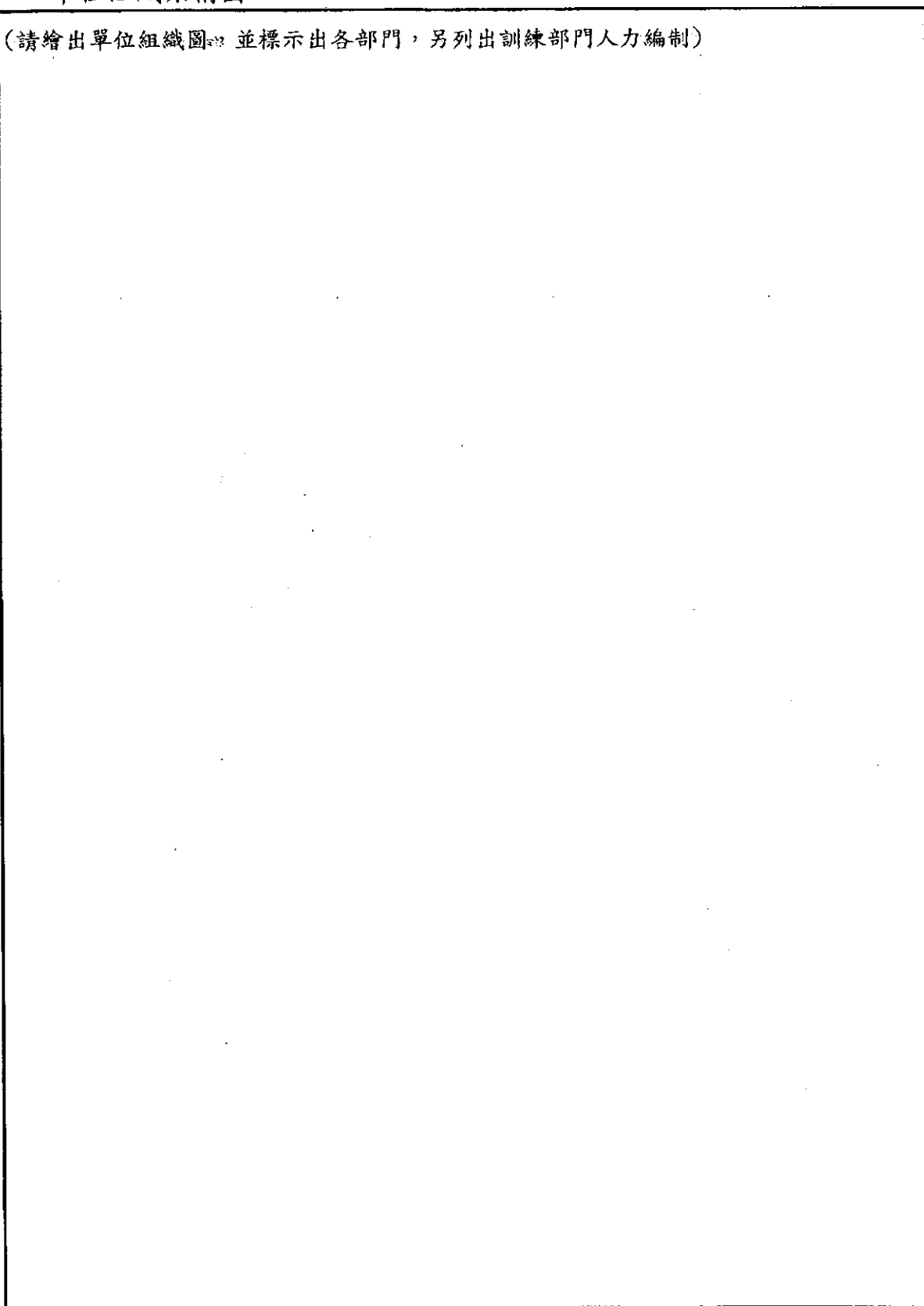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http://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區鄉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員工人數	共計 人(報名截止日前一年1月至12月平均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
報名截止前一年度營業額 (政府機關免填)	新臺幣 元整
訓練人力之配置	主管： 人，行政人員： 人，訓練人員： 人，其他： 人(說明： ) 總計： 人
訓練對象 (專業團體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說明： )
註記	1. 有無本計畫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 2. 各報名單位間屬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關係者，報名單位應就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其人力發展績效應提出與母公司或總公司間之差異) 3. 本計畫第3點第1項第3款第1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之機關(構)。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承辦單位就附件一所列事項進行徵信作業，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報名資格。 2. 本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報名之相關非機密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 二、單位組織架構圖

(請繪出單位組織圖，並標示出各部門，另列出訓練部門人力編制)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以2頁為限。

三、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之簡述(3,000字為限)

1. 經營願景、使命與落實之軌跡

2. 單位人才發展體系之內部增值、創新方案與擴散效益(可參考評分項目撰寫)

3. 組織與持續改善成效(簡述願景落實程度)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四、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體系運作】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1. 在組織願景/使命與對內外部人才發展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或相關職能資源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4. 人才發展架構體系之建置及維運
<p>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p>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45頁為限。

五、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績效連結】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績效連結	5. 因應組織、員工與目標客戶及學員需求，以自主投資、創新課程等積極作為，促進個人職能成長及人力資本厚實之具體績效連結
	6. 人才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7. 人才發展體系各環節之連結性
	8. 學習系統的一般性功能連接性-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9. 學習系統的市場功能連接性-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p>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p>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45頁為限。

六、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創新性及 效益擴散	10.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職能應用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11.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2.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p>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p>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45頁為限。

正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036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8年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及表揚計畫受理報名相關事宜。

依據：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7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8月20日止。
- 二、報名資料請以郵件寄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地址：24219  
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並於信封註明「國家人才發展獎」或逕於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線上報名。
- 三、參選資格及相關訊息，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https://ntda.wda.gov.tw>）查詢下載。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